

**鹏华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84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定一个 18 个月的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亦不上市交易。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调整为“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放申购和赎回。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1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

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 特有 风险。本基金以战略配售为投资策略，需参与并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股票，由此产生的 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 露基金 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最终 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 份额持 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 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 场波 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 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 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 认真 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混合；基金代码：010319）

###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定一个 18 个月的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亦不上市交易。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调整为“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放申购和赎回。

###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5、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1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 6、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 二、募集相关规定

### 1、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经确认的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份额为：

经确认的认购份额=10,000/1.00=10,000.00 份

利息折算份额=5.20/1.00=5.20 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0+5.20=10,005.2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10,005.20 份。

### 4、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5、认购的限额

(1) 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3)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 6、募集期销售规模超过规模限制的约定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1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 120 亿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 12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 三、开户与认购

####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 1、已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 2、尚无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 1、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 2、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四）本公司鹏华 A 加钱包 APP 渠道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鹏华 A 加钱包 APP，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最后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为 16:30。

### 3、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的银行卡直接登录鹏华 A 加钱包 APP，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注册鹏华 A 加钱包 APP 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鹏华 A 加钱包 APP 进行认购。

##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 61618888

### (三) 销售机构

1、本基金认购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鹏华 A 加钱包 app 销售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

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其他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877

传真：（0755）82021165

联系人：范伟强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潘晓怡

经办会计师：单峰、潘晓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